

# 买卖合同

甲方（出卖人）：重庆天辰创豪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10901

乙方（买受人）：重庆市金柯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树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买卖协议：

##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 产品名称      | 钢厂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备注 |
|-----------|--------|-----|------|-------|------|------------|----|
| 20CrMnMoH | 湘钢     | 115 | 吨    | 10—15 | 5890 | —          |    |
| 20CrMnMoH | 湘钢     | 120 | 吨    | 10—15 | 5890 | —          |    |
| 20CrMoH   | 湘钢     | 80  | 吨    | 10—15 | 5650 | —          |    |
| 20CrMoH   | 湘钢     | 110 | 吨    | 10—15 | 5700 | —          |    |
| 20CrMoH   | 湘钢     | 120 | 吨    | 10—15 | 5700 | —          |    |
| 合计        | 万仟佰拾元整 |     |      |       |      | (以实际提货量为准) |    |

## 二、交（提）货时间及方式

1、交（提）货时间：2024年2月15日前。

2、交（提）货地点、方式：果园库房自提。（货到3日内提完）

## 三、质量标准

按国标 GB/T699-1999(碳钢)、(GB/T3077-1999.GB/T5216-2014.合结钢)验收

##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法：以仓库实际过磅重量为准，若需复磅，磅差在±3%内由乙方承担。

## 五、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乙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提货后15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2、如在产品质量问题上双方发生分歧，双方同意以（湘钢）钢厂的质量检测结果为准。但乙方不得以质量异议而拒付甲方货款。

3、质量异议只就材料本身做质量异议处理（不包含其它杂费处理）。

## 六、结算、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价格为 银行支票或电汇价，如支付六个月内银行电子承兑汇票（钢厂可收范围内）加价 80/T。

2、回款时间：预付1万元定金，价格已确定，25日内到货月底支付货款，25日后到货次月底支付货款。乙方全款付清后甲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时付款，则按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未付款金额每月一分息的违约金。

2、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合同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以及为进行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企业法人及股东的个人资产需承担连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若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约定

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已经对本协议条款的权利义务向乙方做了详尽的说明，乙方已经充分阅读并理解以上协

议条款内容，乙方自愿遵守并执行。

甲方：重庆天辰创豪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委托代理人：陈永强

2024年1月9日

账号：680101040022078

2024.1.9

乙方：重庆市金柯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委托代理人：周军

2024年1月9日

账号：50001102135052500072

500113706167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钢材购销合同

供方：重庆维祥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合同编码：wxd20231220002-20240108-01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08日

需方：重庆市金柯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重铁巨龙商务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双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订的钢材框架合同（合同编号：wxd20231220002），供需双方在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就本批次钢材购销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需方采购供方下列此产品（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等）。

| 材质        | 规格   | 生产厂家                                 | 暂定数量 | 单位 | 含税 13%单价<br>(元/吨) | 备注   |
|-----------|------|--------------------------------------|------|----|-------------------|------|
| 20CrMnTiH | Φ95  | 湘钢                                   | 20   | 吨  | 4820              | 锁价合同 |
| 20CrMnTiH | Φ105 | 湘钢                                   | 20   | 吨  | 4820              |      |
| 20CrMnTiH | Φ110 | 湘钢                                   | 20   | 吨  | 4820              |      |
| 20CrMnTiH | Φ115 | 湘钢                                   | 20   | 吨  | 4820              |      |
| 20CrMnTiH | Φ120 | 湘钢                                   | 20   | 吨  | 4820              |      |
| 20CrMnTiH | Φ125 | 湘钢                                   | 20   | 吨  | 4820              |      |
| 20CrMnTiH | Φ130 | 湘钢                                   | 20   | 吨  | 4820              |      |
| 合计金额（暂定）  |      | 大写：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674800.00。（以实际出库重量结算）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供方所供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需方如有特殊要求应在合同或附件中注明，否则供方不作任何质量承诺。

第三条、交（提）货地点、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重庆团结村库房，需方自提，出库费用及运输费用均由需方自行承担；
- 2、供方包到。

交货期：供方催促钢厂交货时间尽量提前，具体以钢厂交货时间为准。

第四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磅差按国家标准千分之三执行，此范围的偏差双方都不得提出异议。

第五条、验收标准：需方在使用时须对购进的钢材进行入库验收（品名、规格、重量等），如有明显缺陷，不得投入使用，否则，供方不承担赔偿责任。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钢材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七日内书面向供方提出质量异议函，供方应配合钢厂及时予以处理。否则，视为供方的产品质量合格。

第六条、质量异议处理及赔偿：出现质量异议后，供、需、钢厂三方应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述、责任划分。达成协议后三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范围仅限于有质量问题的钢材部份，需方不得以质量异议为由拒付或延期支付供方货款。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转账支票、网银转账；其中转账支票进账日期为付款当日。如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按市场贴息率执行，贴息产生的所有费用由需方承担。

2、付款日期：货到提货地点叁日内需方完成提货并在当月底付清全部货款。如逾期支付货款，需方以应付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供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付清为止，同时供方有权单方停止供货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需方须在2024年01月09日前，签字盖章后并回传此合同。

第八条、供需关系结束：如双方终止供需关系，需方应在一个月之内付清供方的所有货款。时间从供方最后一次供货日期起计。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上述条款约定时间及时提货的，每逾期一天按5元每天每吨支付供方仓储费。

2、需方违约给供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供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 etc 等经济损失。

3、需方未付清货款前，该批钢材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4、特别说明：需方所欠供方货款、资金占用利息及第九条第一、二款费用，需方代表、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第十条、其它：双方通过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双方经办人员微信聊天、QQ聊天等形式往来传输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提（送）货单、对账单等数据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件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凡需方发生欠款，需方有义务配合供方对账并定期出具加盖财务印章的对账单据。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合同有效）。需方未按约定预付定金的，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备注：供方开具给需方的发票，不能作为需方的付款凭证）

第十三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供方：重庆维祥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重铁巨龙商务楼  
电话：280401040014764  
传真：565373113  
邮箱地址：356451924@qq.com  
代表：[签名] 2024.01.08

合同专用章

需方：重庆市金柯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地址]  
电话：50001102135052500072  
5001137061679  
邮箱地址：[邮箱]  
代表：[签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钢材购销合同

供方：重庆维祥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合同编号：wxd20231220002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需方：重庆市金柯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重铁巨龙商务楼五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供需双方在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就双方长期购销钢材事宜，达成以下框架合同：

第一条、供方根据需方需求提供相应材质、规格、数量、单价等钢材。每次采购的具体信息以及双方往来的传真、提货单、送货单、收货单等为准。上述单据作为此合同附件视为有效。

第二条、质量标准：供方所供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需方如有特殊要求应提前提出在合同或附件中注明，否则供方不作任何质量承诺。

第三条、交（提）货地点、方式：按照供需双方约定的采购信息明细执行。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费用：按照供需双方约定的采购信息明细执行。

第五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磅差按国家标准千分之三执行，此范围的偏差双方都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验收标准：需方在使用时须对购进的钢材进行入库验收（品名、规格、重量等），如有明显缺陷，不得投入使用，否则，供方不承担赔偿责任。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钢材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七日内书面向供方提出质量异议函，供方应配合钢厂及时予以处理。否则，视为供方的产品质量合格。

第七条、质量异议处理及赔偿：出现质量异议后，供、需、钢厂三方应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述、责任划分。达成协议后三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范围仅限于有质量问题的钢材部份，需方不得以质量异议为由拒付或延期支付供方货款。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转账支票、网银转账；其中转账支票进账日期为付款当日。如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按市场贴息率执行，贴息产生的所有费用由需方承担。

2、结算支付方式及期限：货到当月月底付清全部货款。如未约定支付货款，需方以应付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供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付清为止，同时供方有权单方停止供货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单价：按照供需双方约定的采购信息明细执行。

第九条、供需关系结束：如双方终止供需关系，需方应在一个月之内付清供方的所有货款。时间从供方最后一次供货日期起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需方违约给供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供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 etc 等经济损失。

2、需方未付清货款前，该批钢材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3、特别说明：需方所欠供方货款、资金占用利息及第十条第一款费用，需方代表、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双方通过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双方经办人员微信聊天、QQ 聊天等形式往来传输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提（送）货单、对账单等数据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件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凡需方发生欠款，需方有义务配合供方对账并定期出具加盖财务印章的对账单据，如需方不配合对账则按照供方向需方出具的数据为准，且需方还应按货款总价的 10% 承担供方的财务费用（违约金）。

第十三条、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备注：供方开具给需方的发票，不能作为需方的付款凭证）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合同有效）。

第十五条、在未签订新合同之前，此合同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后续双方在本框架合同下签订的具体钢材购销合同与本框架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的钢材购销合同为准，其余的以本合同为准。

重庆维祥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重铁巨龙商务楼五楼

合同号：370885（传） 65373113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重铁巨龙商务楼五楼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80401040514734

重庆市金柯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重铁巨龙商务楼五楼

合同专用章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重铁巨龙商务楼五楼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50001102135052500012



# 钢材购销合同

卖方：重庆科诺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KII-20230203

买方：重庆市金柯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 第一条：所需材料：

| 品名             | 材质             | 规格(mm) | 单位 | 重量(T) | 产地            | 支票价(元/吨) | 金额(元) | 交货时间    |
|----------------|----------------|--------|----|-------|---------------|----------|-------|---------|
| 结构钢            | 20CrMnMolI-QII | Φ 50   | 吨  | 5     | 邯钢            | 6200     | 31000 | 新坐标库，现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5     | 单价：陆仟贰佰圆整     |          | 31000 |         |
| 总金额(大写)：叁万壹仟圆整 |                |        |    |       | 备注：按实际提货重量结算。 |          |       |         |

第二条：买方对原材料质量技术要求：原材料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三条：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验收。买方在使用时须对购进的钢材进行入库验收（品名、规格、重量等），如有明显缺陷，不得投入使用，否则，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买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7日内书面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否则，视为卖方销售钢材质量合格。买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卖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查验，并与买方协商初步处理方案，卖方应及时通知并配合钢厂与买方达成最终处理方案。

第四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千分之三的行业重量误差执行。

第五条：交（提）货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买方指定 李淦霞 派车在 新坐标座 自提，买方承担运费和吊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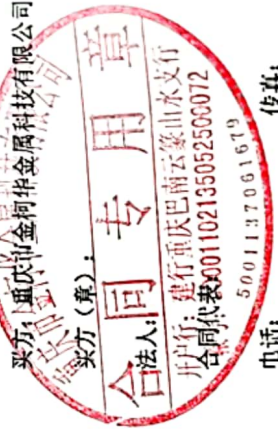
第六条：付款方式：支票（6个月内由电子银行承兑按2%贴息）结算，买方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前付清货款。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买方未按第六条支付货款，逾期第1-30天的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0.6%（每天万分之六）计算并支付给卖方；逾期第31-60天的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0.8%（每天万分之八）计算并支付给卖方，逾期天数超过60天的则超过60天的部分，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1.0%（每天千分之一）计算并支付给卖方，至货款付清为止。同时卖方有权停止供货。
2. 买方所欠卖方货款及违约金，买方法人代表和股东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第八条：其它，双方往来的传真件、委托书、提（送）货单、对账单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卖方：重庆科诺物资有限公司  
卖方（章）：

法人：

合同代表：

电话：023-65301505

电话：

传真：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重庆重铁巨龙钢材市场

地址：



扫描全能王 创建